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提出購回最多  
887,901,665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公眾持股量狀況

### 要約截止

本公司謹此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延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登記處共收到接納股東根據要約作出有關購回合共624,235,579股經接納股份之31份有效接納，相當於(i)在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之表決權約43.58%；(ii)緊隨要約截止及經接納股份被註銷(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之表決權約43.76%；及(iii)本公司根據要約建議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887,901,665股股份約70.30%。

## 公眾持股量狀況

於要約截止及根據要約被接納之經接納股份被註銷後，251,745,9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因此，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條文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最後接納時限，董事會正考慮由本公司進行可能派送紅股以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最多四股紅利股份。倘可能派送紅股並非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唯一可行解決方案或並非一個可行解決方案，則董事會會考慮其他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一致行動集團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額外或替代計劃可能涉及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配售及／或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實物分派方式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就可能派送紅股及／或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一致行動集團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其唯一目的乃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便投資者及股東得知聯交所審理豁免申請之結果及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887,901,665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有條件現金要約；(ii)申請清洗豁免；(iii)可能派送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8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本公司謹此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延長。

### **要約之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登記處共收到接納股東根據要約作出有關購回合共624,235,579股股份（「經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i)在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之表決權約43.58%；(ii)緊隨要約截止及經接納股份被註銷（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之表決權約43.76%；及(iii)本公司根據要約建議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887,901,665股股份約70.30%。全部624,235,579股經接納股份當中，376,132,205股經接納股份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被購回及註銷，242,195,101股經接納股份乃於今日被購回及註銷，餘下5,908,273股經接納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就根據要約購回股份已付及應付之總代價約為218,482,453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為已經及／或同意由本公司收購。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呈列(i)於該公告日期；(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iv)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v)於本公告日期；及(vi)緊隨要約截止及經接納股份被註銷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該公告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及經接納股份被註銷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b>一致行動集團</b>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898,686,000	45.74	898,686,000	43.85	898,686,000	53.70	898,686,000	53.67	898,686,000	62.74	898,686,000	63.00
李雄偉先生	7,980,000	0.41	7,980,000	0.39	7,980,000	0.48	7,980,000	0.48	7,980,000	0.56	7,980,000	0.56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0	10.18	200,000,000	9.76	200,000,000	11.95	200,000,000	11.94	200,000,000	13.96	200,000,000	14.02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	3.46	68,000,000	3.31	68,000,000	4.06	68,000,000	4.06	68,000,000	4.75	68,000,000	4.77
多實有限公司	13,702	0.00	13,702	0.00	13,702	0.00	13,702	0.00	13,702	0.00	13,702	0.00
小計	1,174,679,702	59.79	1,174,679,702	57.31	1,174,679,702	70.19	1,174,679,702	70.15	1,174,679,702	82.01	1,174,679,702	82.35
公眾股東	790,041,582	40.21	874,905,863	42.69	498,773,658	29.81	499,849,317	29.85	257,654,216	17.99	251,745,943	17.65
合計	1,964,721,284	100.00	2,049,585,565	100.00	1,673,453,360	100.00	1,674,529,019	100.00	1,432,333,918	100.00	1,426,425,645	100.00

**附註：**

- 於該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i)就認股權證I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0.835港元獲行使而向認股權證I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82,142股新股份；及(ii)就認股權證II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0.207港元獲行使而向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84,782,139股新股份，以及36,914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6,914股新股份）到期。有關本公司證券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由於HWKFE及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HWKF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於該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4%減少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8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要約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購回及註銷376,132,205股經接納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認股權證II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0.207港元獲行使而向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75,659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由於HWKFE及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HWKF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0%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購回並註銷242,195,101股經接納股份。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登記處共收到接納股東根據要約作出有關購回合共624,235,579股經接納股份之31份有效接納。全部624,235,579股經接納股份當中，376,132,205股經接納股份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被購回及註銷，242,195,101股經接納股份乃於本公告日期被購回及註銷，餘下5,908,273股經接納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購回及註銷。
6.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人員發出之確認，HWKF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要約期內任何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獲行使而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減少，就清洗豁免而言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下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

緊隨要約截止及經接納股份被註銷後，共有1,426,425,645股已發行股份，當中1,174,679,70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及經接納股份被註銷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之表決權約82.35%)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其餘251,745,94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及經接納股份被註銷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之表決權約17.65%)由獨立股東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有

- (i) 2,976,198份購股權(當中270,262份購股權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0,558份購股權由一名董事持有、2,229,487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僱員持有，其餘465,891份購股權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976,198股新股份；
- (ii) 本金總額55,904,479.30港元(當中53,999,975.00港元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其餘1,904,504.30元由認股權證II之其他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70,069,948股新股份；及
- (iii) 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賦予永恒財務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972,222,222股新股份。

除於該通函及緊接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於要約期內，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本公司、各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應付予每名接納股東之股款總額(扣除向該接納股東購回股份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已經或將會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登記處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之內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公眾持股量狀況

於要約截止及經接納股份被註銷後,251,745,9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因此,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條文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有足夠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可能派送紅股,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接納時限,董事會正考慮由本公司進行可能派送紅股以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最多四(4)股紅利股份。倘可能派送紅股並非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唯一可行解決方案或並非一個可行解決方案,則董事會會考慮其他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一致行動集團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額外或替代計劃可能涉及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配售及/或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實物分派方式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就可能派送紅股及/或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一致行動集團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其唯一目的乃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便投資者、股東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得知聯交所審理豁免申請之結果及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持續刊登及登載。